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党字〔2016〕19号



关于做好优秀共产党员、 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，激励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“七一”前夕，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推荐优秀共产党员，主要是我校中共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，重点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一线党员倾斜。

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主要是各级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及党委部门中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，重点向基

层党组织倾斜。

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，主要是各党委、党总支和党支部中的先进集体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本次全校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30 名左右，优秀党务工作者 6 名左右，先进基层党组织 10 个左右。推荐表彰对象，不分配名额，由各党委、党总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推荐上报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必须是在工作中真正发挥政治核心、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在促进学校发展、推动基层建设、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创造优秀业绩、得到群众公认、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，应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基本条件是：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2、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；3、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敢于担当，开拓创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学习等方面创造一流业绩，事迹突出；4、宗旨观念强，心系师生，热情服务，带头联系和服务师生，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；5、群众口碑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事迹突出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，除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

外，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；2、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善于把握工作规律，密切联系学校实际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的工作的方法和途径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；3、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；4、党性强，品行好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；5、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，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；6、应从事党务工作满3年以上（截至2016年6月30日）。

（三）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应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基本条件是：1、领导班子好，班子成员团结和谐，切实履行党建责任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组织作用，有较强的凝聚力、号召力、战斗力；2、党员队伍好，党员队伍素质过硬、富有活力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3、服务群众好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解决师生难题，维护师生利益，积极创建服务型党组织，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师生公认；4、工作业绩好，善于结合学校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在推动发展、深化改革、服务师生等方面成效明显；5、遵守纪律好，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廉洁勤政，得到党员群众的衷心拥护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本次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党委、党总支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审查把关和推荐材料的整理上报等工作。要按照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，在充分征求党支部、党员及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好中选优。

（一）推荐人选。各党委、党总支根据推荐办法，组织所属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从本单位推荐人选。召开党委（总支）会议，对本单位人选进行初评，研究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，将本单位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》电子版于5月25日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：zzb@ujn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65835）。

（二）上报材料。学校党委就各单位拟推荐人选分别与各党委、党总支沟通，确定推荐表彰初步对象，6月3日前，各党委、党总支将本单位初步对象的相关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与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500字）的纸质版报送至党委组织部（办公楼816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。6月10日前，各党委、党总支从全校初步对象中推荐表彰对象名单并上报党委组织部，学校评选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情况，提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党委审批。6月底，召开党委常委会，审批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。

（六）表彰奖励。“七一”前夕，学校党委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真正把理想信念坚定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师生员工公认，能够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出来。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，坚持好中选优，保证质量，务求使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，每个先进典型都能立得住、树得牢。

(二) 要不断加大对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把学习宣传先进模范事迹贯穿于推荐表彰活动始终。各党委、党总支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深入挖掘我校基层党组织、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中的先进典型，尤其是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、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我校特点的新典型，利用校内外媒体深入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，在全校形成学先进、做表率、比贡献、促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要把推荐表彰活动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，与学校中心工作和各单位实际相结合，通过充分彰显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带动作用，切实将服务发展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落实到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第一线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水平，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大动力。

附件：

1.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单

汇总表

2. 济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3. 济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4. 济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6年4月26日